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财务总监：侯顺亭先生

独立董事：李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ir@niu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暨投与融资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的监事会、监事等规定不再适用，“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电子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变更后电子邮箱：ir@niutech.com.cn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22年回购方案剩余回购股份609,464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

●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回购均价16.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9,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10,733	100%	609,464	79,401,269	100%
股本总数	80,010,733	100%	609,464	79,401,26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须在2025年10月13日下午17:00之前，信函、传真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周一）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件：ir@niutech.com.cn

联系人：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同时，因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元变更为79,401,269元。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燕”）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燕食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怀燕持有公司7,086,5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37%。上海怀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为上海怀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高管曹澎波、崔俊锋和公司高管周清湘为有限合伙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董事个人资产规划原因，上海怀燕的有限合伙人曹澎波、崔俊锋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上海怀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83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55%，过户至其本人名下直接持有，其中1,417,304股过户至曹澎波名下直接持有，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7%；另外1,417,304股过户至崔俊锋名下直接持有，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7%。

2、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暨公司董事兼高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间接持有股份转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2,834,608股，合计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0.6855%。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24,91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734%，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对于该部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兼高管曹澎波、崔俊锋承诺：本人将持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及已经披露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86,521股
持股比例	1.7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86,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7137%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5508%	一致行动人协议
	邓惠玲	58,825,529	14.2258%	一致行动人协议
	戈昊超	23,054,246	5.575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09%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3.8724%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27,746,307	79.2589%	—

注：钟怀军、邓惠玲、戈昊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34,6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34,6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董事个人资产规划

注：本文中合计数与分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戈昊超、钟勤川、钟勤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怀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曹澎波、崔俊锋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有而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股份转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减持计划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2,83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55%。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24,91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734%，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国勤潮”）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燕食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宁国勤潮持有公司57,3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724%。宁国勤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其中钟勤沁为宁国勤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为有限合伙人。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宁国勤潮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通过宁国勤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43%，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钟勤沁将其通过宁国勤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7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72%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钟勤川将其通过宁国勤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7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72%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为钟勤沁、钟勤川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钟勤沁为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钟勤川为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钟勤沁、钟勤川分别与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遵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内容。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7,364,147股
持股比例	13.87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364,147股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3.8724%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09%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7137%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5508%	一致行动人协议
	邓惠玲	58,825,529	14.2258%	一致行动人协议
	戈昊超	23,054,246	5.575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